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总第253期

2016年第46期

【2016.11.28 - 2016.12.04】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证监会完善基金子公司监管 18 个月后风控指标应达规定标准.....	1
1.2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办法征求意见	1
1.3 银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	2
1.4 12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2
二、建筑、房地产	3
2.1 住建部：加快对抗震能力严重不足住房的拆除和改造	3
2.2 PPP 项目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将出台.....	3
2.3 国土资源部发布《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	4
2.4 两高联合下发司法解释 未获许可挖河砂可定非法采矿罪 .	4
三、涉外.....	5
3.1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规范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的公告》.....	5
3.2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6
3.3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7
3.4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环节执行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事	

宜的公告》	7
3.5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 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的解读	8
四、其他.....	8
4.1 人民警察法拟大修 五种情形警察拟可使用武器	8
4.2 司法部：加强律协建设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10
4.3 最高法：单位以“末位淘汰”单方解约违法	10
4.4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	11
4.5 最高法、司法部联合发文规范司法鉴定	11

一、公司、证券

1.1 证监会完善基金子公司监管 18 个月后风控指标应达规定标准

为完善对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监管，证监会日前正式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风控规定》）。

据介绍，两部法规文件的修订、起草，主要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管、防控风险。主体监管上，系统性规制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组织架构和利益冲突，强化“子”公司定位和母公司管控责任；风险防控上，构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推动行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加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扶优限劣、规范发展。分类处理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现有业务，引导行业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强化对风险突出领域的监管力度，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依法合规进行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培育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有序规范发展。

另外，本着循序渐进、平稳过渡的原则，《风控规定》对现有基金公司子公司采取了逐级达标的过渡期安排。自规定颁布实施后 12 个月、18 个月内，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应分别达到规定标准的 50%和 100%以上。

1.2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办法征求意见

证监会近日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不仅包括

证券公司，同时包括基金公司），并就两类公司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据介绍，新规增加了合规经营基本原则要求，并为实践中加强监管执法提供规范依据，形成以合规管理为主线的监管规则体系。同时，明晰全员合规要求，厘清各方合规管理责任。明确董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全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对全公司合规运营承担主体责任。

1.3 银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指导意见》要求，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 2017 年底前应当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法律工作机制；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应逐步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与各机构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法律工作体系，有效提升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水平。

1.4 12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按照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印发的《意见》，从 12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登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

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特点，《意见》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没有设定换照过渡期，个体工商户可以主动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对于未换领新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意见》特别强调，要充分尊重广大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强制换照。

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作为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先行试点省市，截止 11 月 28 日，共办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217548 户，比去年同期增长 23.8%，改革效果明显。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加快对抗震能力严重不足住房的拆除和改造

住建部近日印发《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十三五”规划》。

《规划》要求，提升既有住房抗震能力。通过棚户区改造、抗震加固等，加快对抗震能力严重不足住房的拆除和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逐步提高我国建筑室内避难规模，提高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避难和保障能力。

2.2 PPP 项目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将出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政策红利还将继续加码。

财政部官员在近日出席中国建设工程法律与争议解决 2016 年度

高峰论坛上透露，除了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推进 PPP 条例的起草与出台之外，还将推动 PPP 配套政策制定，以落实税收、土地、价格、融资等扶持政策，及推动以奖代补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是财政部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此外，还将加强项目规范，“着力改变各地‘假 PPP’层出不穷的现状。”据了解，财政部即将出台《PPP 项目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修订版）》。

2.3 国土资源部发布《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近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指标》体现了近年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新工艺新技术对土地的需要，同时综合考虑行业安全生产与用地节约，通过对项目规模和各个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控制，达到节约集约用地效果。

《指标》总体框架包括指标主体、术语、指标条文说明 3 部分。指标主体共分 5 章，分别是基本规定、油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气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长距离输油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指标、用地指标调整。

2.4 两高联合下发司法解释 未获许可挖河砂可定非法采矿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日前联合下发的《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未依据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情节严重的，以

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解释明确了非法采矿五类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上的；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5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涉外

3.1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规范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8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6 年第 67 号《关于规范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海关对消耗性物料按照保税方式进行监管。加工贸易企业进口消耗性物料，不受企业性质、贸易方式（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是否单独申报进口的限制。

消耗性物料商品如因动态调整被增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按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进行管理，不实行保税监管。

消耗性物料或其制成品转为内销的，海关对消耗性物料依法征收

税款并且加征缓税利息。消耗性物料属于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在内销时应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3.2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6 年第 72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是指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的海关监管制度。

二、本公告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经营非保税仓储货物，需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海关核准。

海关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区内企业与保税货物有关的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开展稽核查。海关可以对进出区非保税货物进行抽查。

四、适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的区内企业，应使用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应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3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6 年第 73 号《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海关总署决定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试点的范围是，在长江经济带海关（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南昌、武汉、长沙、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海关，下同）关区海运口岸进口，且向长江经济带海关以无纸化方式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 84、85、90 章商品。

涉及公式定价、特案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62 号公告执行。

该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4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环节执行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6 年第 74 号《关于进口环节执行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 12 月 1 日起对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详见财政部网站）。进口环节执行事宜公告如下：

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进口小汽车时，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填制报关单。自 12 月 1 日起，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驻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

进口自用小汽车，并且单台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报关单征免性质栏需填报“特案”。上述范围之外的进口小汽车，有关报关单填制规定不变。

3.5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 2012 年 6 月 16 日中国和丹麦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属于中丹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以享受在华利息免税待遇。

经与丹麦主管当局确认，“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为同一机构，可享受中丹税收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四、其他

4.1 人民警察法拟大修 五种情形警察拟可使用武器

公安部网站日前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稿从原有的 52 条增加至 109 条，对这部法律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其中不乏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内容。

与现行的人民警察法相比，修订草案稿新增了对人民警察可使用

武器的情形。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一）实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行为或者实施该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二）实施危及他人生命安全行为或者实施该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三）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骚乱、暴乱、行凶、脱逃，以及劫夺上述人员或者帮助实施上述行为的；

（四）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五）以暴力、危险方法抗拒、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按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为了拦截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安全且拒不听从人民警察停车指令的车辆，或者为了排除危及人身安全的动物的侵害，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持有武器的人民警察遇有违法犯罪行为人拒不听从该人民警察保持安全距离的指令，或者接触其武器时，有权根据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使用武器。

4.2 司法部：加强律协建设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近日，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工作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律师协会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执业行为规范和惩戒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意见》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的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

4.3 最高法：单位以“末位淘汰”单方解约违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纪要共分 8 个部分 36 条，涉及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侵权纠纷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物权纠纷案件、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理等方面内容。

纪要第 29 条明确了关于“末位淘汰”等形式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的竞争规则是优胜劣汰。面对激烈竞争，不少企业想方设法采用各种管理手段，力争使企业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处于不败之地。“末位淘汰”与解除劳动合同之间不能等同，解除劳动合同必须要依法进行，从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看，我国法律没有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以“末位淘汰”为

由解除劳动合同，可见企业管理考核中的末位员工被“淘汰”，缺乏法律依据。

4.4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

2016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鉴于原审被告人聂树斌已经被执行死刑，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决定对本案不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主要理由是：原判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主要依据是聂树斌的有罪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一致。但是，综观全案，本案缺乏能够锁定原审被告人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聂树斌作案时间不能确认，作案工具花上衣来源不能确认，被害人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不能确认；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 5 天讯问笔录缺失，案发之后前 50 天内多名重要证人询问笔录缺失，重要原始书证考勤表缺失；聂树斌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有罪供述与在卷其他证据供证一致的真实性、可靠性存疑，是否另有他人作案存疑；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定罪要求。

4.5 最高法、司法部联合发文规范司法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近日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

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工作。《意见》提出，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不得私自接收当事人提交而未经人民法院确认的鉴定材料。

委托与受理是司法鉴定的关键环节，《意见》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规范鉴定受理程序和条件，依法科学、合理编制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为人民法院提供多种获取途径和检索服务。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不得私自接收当事人提交而未经人民法院确认的鉴定材料，要规范鉴定材料的接收和保存，需要调取或者补充鉴定材料的，由鉴定机构或者当事人向委托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委托鉴定事项特别是重新鉴定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审查，择优选择与案件审理要求相适应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